

酒店会议接待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建国璞隐酒店成都青羊万达万和中心店

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就甲方在乙方酒店组织会议及用餐事宜达成成本协议：

一、会议/餐饮

■ 会议：（具体地点：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万和中心5栋1515号）

会议日期	会议时间	金额	特别优惠	备注
9月14日	9:00-18:00	2500	会议期间免费提供： ★信纸、铅笔 ★矿泉水、热水、茶包（半天会议每人1瓶， 全天会议每人2瓶） ★会议音响、LED	会议不足4小时，按半天计； 超过4小时不足8小时，按全天计； 如甲方实际会议时间超出上述约定的，乙方将另行收费。
9月15日	9:00-18:00	2500		
9月16日	9:00-18:00	2500		
总金额		7500		

■ 餐饮：

用餐日期	午餐/晚餐	用餐形式	金额	用餐人数/桌数	总金额	备注
9月14日	午餐	套餐	45/位	15	675	1、提前_1_日，甲方需与乙方确定好就餐人数及餐标； 2、确认好的就餐人数和餐标不再接受更改，并按确认标准收费：
9月15日	午餐	套餐	45/位	15	675	
9月16日	午餐	套餐	45/位	15	675	
预算总金额					2025	

二、价格及保密：

- 1、为确保双方利益，双方在协议有效期及协议终止后对本协议具体价格均负有保密义务。
- 2、严禁甲方通过任何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实体门店等）使用乙方给到的优惠折扣为第三方提供酒店会议预订服务，否则，甲方因此所获收益全部归乙方，同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不低于1万元的违约赔偿金，且乙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三、会议预订保留：

1、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预付款后，乙方为甲方保留预定时段的会议室，确保甲方会议顺利开展；

2、甲方会议日期发生变动需推迟或取消，需在会议开始日起提前3日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否则，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作为违约赔偿金，乙方有权不退还。

四、结算方式：

1、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会议总金额和餐饮预算总金额总和的100%款项；若甲方未按时支付的，乙方有权不为甲方保留会场，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2、甲方会议结束前应结清所有费用（包括甲方客人在乙方酒店期间除会议费的其他消费）。

3、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款项后，应为甲方开具合规税务凭证。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皆视作违约，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如甲方逾期支付本协议约定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六、损坏

在会议期间甲方或甲方客人给乙方酒店造成财产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酒店全部损失。

七、安全及防火规定

1、会议期间，如甲方需在乙方酒店会议室布展的，需事先将布展方案报乙方审批，为了确保客人的安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甲方聘用的布展公司遵守酒店的防火规则，在任何情况下，会场的防火通道和紧急出口均不能被座椅、舞台、设备等所堵塞。活动期间不得使用易燃的物品。

2、甲方在酒店开会、用餐期间应自觉遵守当地控烟条例，如在店内吸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3、严禁在会议室内及公共场所大声喧哗，嬉戏打闹，保持使用场地的清洁卫生，严禁在会议室内外乱吐痰、乱扔垃圾。

4、甲方应保证在乙方酒店召开会议的合法性，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5、甲方在乙方酒店召开会议期间，如因甲方或甲方客人原因，造成乙方酒店、乙方酒店客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6、参加甲方会议人员的人身安全由甲方全权负责。

八、责任排除

酒店对由于战争，暴乱，罢工，天灾人祸及因一切非酒店可控制的因素而直接或间接造成酒店不能正常履行此合约上协议，酒店对此恕不负责，另外，若由于以上任何一项原因而使酒店不能安排会议，酒店将退还全部保证金。

其 他：

1. 甲方如在本次活动期间存在自带食品或饮料的情况，则此次活动期间由于自带食品或饮料出现的卫生问题，甲方将自行承担责任
2. 甲方在酒店内举办活动期间，须在乙方允许、指定的范围内摆放背景板、易拉宝以及悬挂横幅、竖幅等装饰物，如未经协商在指定范围外搭建或装饰，乙方保留清除的权利。
- 3、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此争议提交乙方酒店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共同协商解决。
- 5、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建国璞隐酒店成都青羊万达万和中心店
地址：北京朝阳区农展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号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1515号

联 络 人：仲岚
电话号码：13910193620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联 络 人：莫意梅
电话号码：15770259679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开户账号：1289 0966 8210 901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日期：2020 年 9 月 8 日

日期：2020 年 9 月 8 日